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 2021 年度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 2021 年 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 1、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2、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3、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10、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是隶属市应急管理局领导的公益一类财政全供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豫南应急救援基地”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救灾救援应急数据平台建设和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开展有关救灾救援应急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共偶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核定编制人员总数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二部分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主要任务是：按照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做好救灾救援保障中心日常工作，做好关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有关救灾救援应急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共偶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为新成立单位，2021 年收入总计 9.94 万元，支出总计 9.9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9.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4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 万元，中央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 万元，占 39.64%；项目支出 6 万元，占 60.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 2021 年新成立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应急救援 9.94 万元，占 1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为新成立单位，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 2021 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9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21年期末，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年，漯河市救灾救援应急保障中心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事业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